

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特别规定

调仲对接费用

当事人适用调仲对接特别程序的，应首先计算出常规案件的仲裁费用，再按照以下标准执行。

1 调仲对接案件收费标准

a) 申请仲裁前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的，按照争议金额由低到高进行阶段排序，收费金额不低于上一阶段的最高收费金额，计算标准如下：

争议金额（人民币）	机构费用收取比例	仲裁员报酬收取比例
50 万元以下（含）	50%，最低不低于 1000 元	50%
50 万元-300 万元（含）	35%	50%
300 万元-500 万元（含）	35%	45%
500 万元-1000 万元（含）	30%	45%
1000 万元-3000 万元（含）	30%	40%
3000 万元-1 亿元（含）	25%	40%
1 亿元-3 亿元（含）	20%	35%
3 亿元-7.5 亿元（含）	20%	30%
超过 7.5 亿元	40 万元	20%
机构费用封顶为 40 万元，仲裁员报酬封顶为 100 万元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，仲裁员报酬加收 50%		

b)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至组庭前自行达成和解的，参照上述规定收取仲裁费用。

c) 组庭后至开庭前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或调解的，按常规案件仲裁费用的 70%收取仲裁费用。原仲裁庭为三人仲裁庭的，继续审理的仲裁员按 90%支付报酬，退出的仲裁员各按 5%支付报酬。

d) 当事人开庭时或开庭后自行达成和解或调解的，按常规案件仲裁费用足额收取机构费用，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最低收取 90%。

2 调仲对接案件退费标准

a) 组庭前, 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和本会或仲裁庭主动撤销案件, 按照争议金额由低到高进行阶段排序, 撤案实收金额不低于上一阶段的撤案实收最高金额, 退费标准如下:

- (i) 争议金额 300 万元 (含) 以下, 退回仲裁费用 50%;
- (ii) 争议金额 3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(含), 退回仲裁费用 60%;
- (iii) 争议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(含), 退回仲裁费用 65%;
- (iv) 争议金额 1 亿元至 5 亿元 (含), 退回仲裁费用 75%;
- (v) 争议金额超过 5 亿元案件, 退回仲裁费用 80%。

b) 组庭后至开庭前, 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以及本会或仲裁庭主动撤销案件, 机构费用退回 20%, 仲裁员报酬退回 40%;

c) 开庭时或开庭后, 当事人撤回仲裁请求以及本会或仲裁庭主动撤销案件, 机构费用不退, 仲裁员报酬视具体情况酌情退回, 但所退费用不高于仲裁员报酬的 15%。

批量案件费用

1 同时满足下列要求的案件为批量案件:

- a) 仲裁标的相同或为同一种类的;
- b)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相同;
- c) 案件数在 5 件以上。

2 批量案件收费应先计算出常规案件的仲裁费用, 再按照以下标准折算:

案件数量	收费标准
5 件至 20 件 (含 20 件)	每件收取仲裁费用的 85%
20 件至 50 件 (含 50 件)	每件收取仲裁费用的 80%
50 件至 100 件 (含 100)	每件收取仲裁费用的 70%
超过 100 件	每件收取仲裁费用的 50%

临时仲裁服务费用

1临时仲裁的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本会就案件进行管理或部分管理的，本会依申请提供仲裁服务。服务收费方式参照下表，本会可提供该表中一项或多项仲裁服务内容：

服务项目		金额
决定仲裁庭的人数和组成方式		每次3000元
仲裁员回避作出决定		每份12500元
指定仲裁员、紧急仲裁员或更换仲裁员	指定一名仲裁员	每次5000元
	指定两名仲裁员	每次7500元
	指定三名仲裁员	每次9000元
	指定紧急仲裁员	每次5000元
提供庭审或会议协助服务	沟通安排庭审或会议时间和地点、提供录音录像、制作庭审笔录、安排翻译等	每小时300元-1000元
提供庭审或会议场地设施 (注：时间不足4小时的按半天收取，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的按全天收取，超过8小时后，每小时收取全使用费的30%)	小型会议室（10人以下）	半天800元，全天1500元
	中型会议室（10人-20人）	半天1600元，全天3000元
	大型会议室（20人-30人）	半天2500元，全天4500元
仲裁秘书服务	信息沟通和文件传递服务	每案15000元
	其他仲裁秘书服务	每小时300元-1000元
档案管理服务	委托本会保存案卷	每案收取3000元
临时措施协助服务	向法院转递保全等临时措施申请	每次5000元
提供财务管理相关服务	代为管理的资金总额的0.1%	不低于1000元，不高于50000元
	提供仲裁员报酬和差旅等实际费用核算和调整服务	每次5000元
其他程序协助服务	裁决书草稿核阅服务	每小时1000元
	提供裁决书认证服务	每份裁决书5000元
	提供向仲裁协会备案的服务	每份申请5000元
	经当事人或仲裁庭申请，本会可以提供其他仲裁程序协助服务。费用由本会根据案件情况与申请方协商确定。	

2依临时仲裁服务申请人请求，本会可提供固定费用方案，收费标准参见下表：

争议金额	固定费用
1 亿元以下（含 1 亿元）	50000 元
1 亿元-20 亿元（含 20 亿元）	100000 元
超过 20 亿元	200000 元

3 临时仲裁服务收费应由申请人向本会进行预交，最终收费额以本会核算为准。

4 以上临时仲裁服务收费不包含仲裁员报酬，仅为本会提供服务的相应费用。

紧急仲裁员的费用

当事人向本会申请指定紧急仲裁员处理临时措施申请的，按照如下标准收费：

1 机构费用为 5000 元，该费用一经交纳，不予退还。如发生紧急仲裁员更换事宜，每次加收机构费用 2000 元；

2 紧急仲裁员报酬最低为 15000 元，在当事人申请多项临时措施、申请变更临时措施、申请修改临时措施决定等情况下，本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加收紧急仲裁员报酬；

3 当事人可约定紧急仲裁员报酬按小时费率计算，小时费率由当事人和紧急仲裁员协商确定，原则上不得超过 5000 元。当事人约定按小时费率计算紧急仲裁员报酬的情况下，本会可要求当事人预交适当金额的紧急仲裁员报酬；

4 除上述费用外，本会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，收取其他实际开支。